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正处于重整程序中。2017年7月10日,东北特钢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相关重整计划草案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东北特钢集团重整的意向投资人。本次东北特钢集团重整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尚未履行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裁定批准的法 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尚未产生法律效力。

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已经申请股票(股票简称:抚顺特钢,股票代码:600399)自2017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最晚在2017年7月17日前批露重整计划草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批

准,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7月17日复牌交易。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